



其他財產權之執行

案例一

欠債還錢與生存權的保障





其他財產權之執行

欠債還錢與生存權的保障**案例一**

「富貴誰言福作門，驕奢終與禍為鄰」（明·何景明〈長安大道行〉）。大雄是臺北市白馬醫院之骨科名醫，許多人因為他

精湛之醫術，不遠千里，慕名而來，因此為白馬醫院帶來可觀的財富，大雄的太太淑芳也在同醫院擔任內科醫生，大雄仗著自己是骨科名醫，平日作威作福，同事們礙於大雄在醫院的地位及醫界的名聲，只好隱忍不發，尤其是和他在同醫院，也是骨科醫生的小姨子淑芬，對大雄的行徑更是不齒。

107 年 6 月 18 日早上，白馬醫院收發室的小慧正在做郵件的分類處理，突然間看到一封臺北分署寄給白馬醫院的信件，她好奇的先拆開這封信，結果看到的是臺北分署核發的執行命令，上面寫著：「義務人大雄服務於白馬醫院每月應領薪津，除酌留其每個月生活費新臺幣 19,388 元（以最近 1 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2 倍為計算）外，餘額於說明一所示金額 300 萬元範圍內予以扣押，禁止義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她看完後，驚訝到說不出話來，心想：「那個不可一世，作威作福，平常有事沒事的找我麻煩的大雄，也有今天，終於遭到報應了」，小慧想到這幾年來受到的委屈，未經思考就立刻把這個消息傳出去，沒多久，整個醫院的人都知道這件事，私底下都在竊竊私語，有的還說看大雄以後還敢不敢那麼囂擺。

大雄收到臺北分署寄來的執行命令，讓他懊惱不已，心想好不容易才剛繳完登記在太太淑芳名下房屋的貸款，準備跟太太淑

芳好好享受優質的生活，這下子，短期間內不但希望落空了，還得常常忍受小姨子淑芬的冷嘲熱諷，及同事異樣的眼光。

這件事情起因於3年前，大雄的高中同學大明知道大雄的聲望和名氣很高，希望藉大雄的名氣，吸引買家，因此鼓吹大雄幫大明任職之A公司所蓋的豪宅建案代言，大雄心想只是出個名就有錢賺，何樂而不為，於是收了A公司50萬元代言費，幫A公司代言。因為大雄並沒有買該代言建案的房子，所以代言廣告中有一句「歡迎你來

跟我做好厝邊」，遭主管機關認定為廣告不實，依《公平交易法》第42條及《行政罰法》第14條規定，罰300萬元。大雄還被媒體消遣，「不實廣告代言人遭重罰首例！」、「不實代言、一字代價30萬元」，這下子，可名留青史了！



大雄真是悔不當初，且越想越生氣的跑去找大明，並將執行命令拿給大明看，並罵他說：「都是你害的。」大明聽到大雄罵他，丈二金剛摸不著頭緒，只好一邊安撫著大雄激動的情緒，一邊看著執行命令，突然間靈光一現，他笑嘻嘻的對著大雄說：「有救了！扣薪不是只能扣3分之1嗎？臺北分署這樣做是違法的，趕快去抗議」，大雄很激動的說：「真的嗎？好佳哉！我在白馬醫院每月薪資11萬9,388元，如果只扣3分之1，即3萬9,796元，還剩下7萬9,592元，應該還可以過正常的日子，真是太好了！」

大雄立刻撥打電話給臺北分署承辦書記官小欣：「喂，我是大雄，為什麼扣押我的薪水只留1萬9,388元給我，依規定不是只能扣3分之1嗎？你們是不是搞錯啦？留這點錢哪夠我用啊！我好歹是個醫生，還有其他的支出，就算節省一點花，至少也要好幾萬元，總不能向太太伸手要錢！你們超額扣押，到底有沒有考慮到我是醫生，需要支付一些開銷啊！」大雄在電話裡連珠砲般的向小欣發飆，順便把這幾天的怨氣一併吐出來。



小欣聽了後，不疾不徐的回答說：「因為《強制執行法》已經在 107 年 6 月 13 日公布修正，所以現在扣薪不是扣薪資的 3 分之 1，而是依所住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2 倍計算每個人生活所必需，決定扣薪之數額，我想您大概是誤會了！」

大雄說：「難道每個人生活所必需之費用都是一樣的嗎？沒有考慮到我是醫生，應該讓我過一個符合我身分地位的生活嗎？」

小欣仍然很有耐心的告訴大雄說：「法律明確規定，生活所必需之費用是以義務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的 1.2 倍，作為其計算基準，不會因為你是醫生而有區別，若你有共同生活親屬要扶養，你可以提出相關資料向本分署聲明異議，我們會依法審酌的。」

大雄聽了小欣的說明後，仍是不服氣，心想：「為什麼法律會這樣規定，真是想不通，我決定回去好好研究，要怎麼樣才能討回我該有的公道。」很不高興的把電話掛掉，繼續和大明討論……。



關鍵詞：適當生活的權利、扣薪、最低生活費





爭點

分署扣押義務人對第三人（雇主）的薪資債權時，除義務人生活所必需金額外，並未針對義務人之職業或身分地位，額外增加保留一定金額給義務人運用，是否侵害人民享受維持適當生活程度的權利？

人權公約結構指標

- 《經社文公約》第 4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民享受國家遵照本公約規定所賦予之權利時，國家對此類權利僅得加以法律明定之限制，又其所定限制以與此類權利之性質不相牴觸為準，且加以限制之唯一目的應在增進民主社會之公共福利。
- 《經社文公約》第 11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同時確認在此方面基於自由同意之國際合作極為重要（第 1 項）。

國家義務

- 國家對人民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適當生活程度的權利，包括取得適當之食物、住房等等一系列權利在內，負有尊重、保護

及實現之義務，即國家應尊重人民現有取得適當之食物、住房的機會，避免採取任何會妨礙該等機會的措施、應採取措施確保企業或個人不得剝奪人民取得適當之食物和住房的機會，並應積極展開行動加強人民取得和利用資源和謀生之機會，確保他們的生活國家對人民依《經社文公約》所享有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明定，且其加以限制之唯一目的應在增進民主社會之公共福利（經社文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第 15 段、第 4 號一般性意見第 9 段意旨）。



人民於私法上之債權，係《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之範圍，國家為保護人民私法上之債權，設有民事強制執行制度，俾使債權人得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法院，使用強制手段，對於債務人之財產加以執行，以實現其債權，至債務人於強制執行中，雖有忍受國家強制力之義務，惟為維護其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及其他基本人權，立法者仍得衡酌債權人私法上債權實現及債務人生存保護必要，於不違反《憲法》第 7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範圍內，立法禁止對於債務人部分財產之執行。《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規定，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司

解析

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96 號解釋意旨參照)。為維護國家公法上債權，設有行政執行制度，由分署依據執行名義，使用強制手段，對於義務人之財產加以執行，以實現公法債權。顯見分署與執行法院同為國家之執行機關，兩者所為對於義（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之本質及效力並無不同，僅債權之性質（公法、私法）有區別而已，而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亦有前揭規定之適用。



《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第 2 項規定：「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明揭對於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財產，不得為強制執行，惟若扣除不得強制執行部分，尚有所餘，自可予以強制執行。在強制執行實務上，就所謂「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範圍，因法無明文，易生爭議，而司法慣例上強制執行債務人薪資時，多以扣押薪資 3 分之 1 為基準，造成部分債務人因受強制執行致自身或與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之生活陷於困難。故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自 107 年 6 月 15 日施行之修正條文，明確規範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而屬禁止執行之範圍。明定以債務人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2 倍來計算債務人維持生活所需之金額，並依債務人共



同生活之親屬之人數、受扶養的比例等，列入應保留之金額，以保障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的滿足，並兼顧債權人債權的實現。

司法院配合《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之修正，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函頒修正《辦理強制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 65 點規定：「債務人應領之薪資、津貼或其他性質類似之收入得依本法第 122 條第 3 項規定酌留債務人生活所必需後，發扣押命令扣押之；除酌留債務人及其他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者外，得發收取命令、移轉命令或支付轉給命令為換價之執行。」其修正理由為：「……3、債務人之薪資、津貼或其他相類之收入，其一部或全部，可能為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維持生活所需，惟執行法院發扣押命令前，常無充足資料釐清。為使執程序迅速明確，宜酌留債務人本人生活所必需後發扣押命令；後續換價執行，得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後為之，爰修正現行規定第 4 款及配合第 3 款之刪除，移列為第 3 款。4、依上開規定發扣押命令後，倘債務人需扶養共同生活親屬，或有本法第 122 條第 5 項有失公平情形，債務人、債權人均得依本法第 12 條規定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核算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費用，並斟酌其等生活狀況及其他情形後，如認其聲明異議為有理由時，則按本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執行法院處理聲明異議期間，債務人及受其扶養之共同生活親屬，仍得以未扣押部分之財產維持生活，

附此敘明。」準此，分署或執行法院得先酌留以最近 1 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2 倍計算義（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之金額後，核發扣薪之執行命令，若義（債）務人聲明異議主張需扶養共同生活親屬，再由分署或執行法院核算義（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費用，並斟酌其等生活狀況及其他情形後，如認其聲明異議為有理由時，撤銷或更正執行命令，後續換價執行，得於酌留義（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後為之。



《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之修正規定，乃係對於所有義（債）務人所為之保障機制，並未針對義（債）務人之職業或身分地位，而為特別之規定，因此所有義（債）務人，均應一體適用，以揭櫫強制執行公平合理原則。



本案例中，因《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修正前執行實務運作慣例，以扣押每月薪資債權 3 分之 1，作為權宜扣押之範圍，修法後已有明確之規範，臺北分署自不得援用舊慣例，扣押大雄對白馬醫院薪資債權之 3 分之 1，因此臺北分署於 107 年 6 月 18 日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修正後《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就大雄對雇主白馬醫院的薪資債權核發執行命令，於酌留大雄生活所必需費用 1 萬 9,388 元（按扣押當時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2 倍為 1 萬 9,388 元）後，扣押其剩餘金額，於法尚無不合。大雄如需扶養共同生活親屬，得檢具相關事證，向臺

北分署聲明異議，是以，小欣告知大雄救濟之途徑，亦無不合，惟臺北分署應一併審酌其配偶淑芳亦為醫師而有穩定收入，名下又有房屋等情事，俾為合理之認定，準此，臺北分署先依規定酌留大雄個人生活所必須之費用後，核發執行命令，並未因此而侵害大雄依《經社文公約》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所享有之權利。

